

# 长江财富-安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安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安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若本计划认购的标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则本计划也将相应提前终止或延长”。现因本计划认购的标的计划即长江财富-新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安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